

教育制度



教育除培養國民的健全人格，也在培植國家人才的競爭力。

我國現行學制為六／三／三／四制的架構，除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外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育(含五專)包含「普通教育」與「技職教育」雙軌。學前之幼兒教育非義務教育，亦未納入學制，但近年來政府積極投入資源，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協助 5 歲幼兒及早入學，接受學前教育的 5 歲幼兒人數逐年增加。

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，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後，招收年齡已擴大到 2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 4 個年齡層，其招生對象更具彈性。就學齡言，國小 6 年，在學年齡 6 歲至 12 歲；國中 3 年，在學年齡 12 歲至 15 歲；原先義務教育為國小 6 年，自 57 年起，延長為 9 年，其中包括國小與國中兩階段，兩類學校雖分開設立，但 90 學年度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以來，已將課程與教學有效銜接。自 103 學年度起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高級中等學校(分為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及單科型)3 年，在學年齡 15 歲至 18 歲。大學學士班 4 年；碩士班 1 年至 4 年，博士班 2 年至 7 年，在職或特殊狀況者各校得自訂酌予延長。

我國學制系統中，學生有兩次重要的選擇與分流點，國中畢業後可選擇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，入學方式以「免試入學」為主，「特色招生」為輔；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可參加大學申請入學或相關入學考試；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後，可銜接高等教育階段二年制專科學制及四年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。

此外，為提供一般社會大眾更廣泛的進修機會，我國還設有進修補習學校，多元的終身學習管道，也提供民眾終身學習的機會，並且對於各類資賦優異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，設有特殊教育，讓各類學生均能適性發展。